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桂朋)

本人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9 次董事会,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本人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议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桂朋	9	9	0	4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取得共识,并一起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2016年1月 3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2	2016年8月 9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2016年8月 26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管选拔标准和程序等方面及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和方案给予了合理的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它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此外，本人还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二）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我们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与相关建议

2016 年，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本人建议公司应持续不断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注意风险防控，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七、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 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维护中心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gpyang@ouc.edu.cn

独立董事：_____

杨桂朋

2017 年 4 月 25 日